

# 六安市金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XZ202206029

## 关于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南地块规划条件

根据金安区三十铺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，现提供该地块规划条件如下：

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（其他电子元件制造）

净用地面积：16941 平方米

容积率：不小于 1.2

建筑密度：不小于 40%

绿地率：不大于 12%

退让要求：1. 建筑退山源路开敞绿化带（宽度 10 米）不小于 10 米，退周边用地界限不小于 6 米，退 220KV 高压线不小于 20 米，其他按《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执行；2. 围墙退山源路不小于 10 米，退 220KV 高压线不小于 15 米，其他退让需满足《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试行）》。

出入口：需满足交通设置要求。

地下管线和竖向设计要求：应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，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。管线应由市政管网引入，采用地下敷设，排水实施雨污分流。竖向设计应结合周边地形、周边道



路、城市防洪排涝等要求，合理确定地块内竖向。

停车位：满足厂区生产、生活需求。

其他要求：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不得大于 6%，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20%。项目需满足环保规定，除生产安全、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不得建造单层厂房。其他需要满足国家、省相关规范规定和《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。

本规划条件有效期限为一年（自发出之日起）。

附：红线图









